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沈祥琳

電話：04-37061545

電子信箱：e-p25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書函、人事行政總處函、行政院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職場霸凌防治
與處理建議作為、職場霸凌處理流程圖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30137357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學校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
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116251號書函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1131001907
號函辦理。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
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校於處理案件時應確
實依各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
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
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
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三、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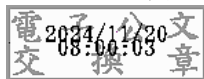


1130009387

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戲曲專科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